（上接B098版）

日 期:2023-10-24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郑长虹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 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 ，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 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 期:2023-10-24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3-042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4日，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独立董事周喻先生及赵芳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时间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独立董事周喻先生及赵芳女士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补选。

我们认真审查了顾秦华先生及郑长虹女士的个人履历，一致认为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拟补选顾秦华先生及郑长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签字:陈利芳 周喻 赵芳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3-044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 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独立董事周喻先生及赵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周喻先生及赵芳女士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将满六年，故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辞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喻先生及赵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周喻先生及赵芳女士辞职将导致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喻先生及赵芳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补选出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周喻先生及赵芳女士在任期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周喻先生及赵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顺利开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补选顾秦华先生及郑长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均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顾秦华先生及郑长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郑长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顾秦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秦华先生及郑长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补选顾秦华先生及郑长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顾秦华先生:1963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曾任吴江县司法局法律顾问处干部,吴江市律师事务所律师,苏州华盛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江苏震宇震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欧福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秦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郑长虹女士:1979年0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北京市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小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苏州科技职业学院教师,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郑长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3年10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具备《规范运作指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规定。

第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三家境内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

第十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等相关,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向股东大会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款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微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五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少于”“低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在董事会中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可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另设副组长1-2名。

第三章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四章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向审计委员 会提供其赖以决策的相关书面资料,主要包括: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